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德影视”）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唐德影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2019-123、2020-085）以及《唐德影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2019-081、2019-086、2019-104、2019-118、2020-003、2020-055、2021-001）。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公司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案件 1、上海亨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沪 0105 执 3744 号）。

案件 2、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结案通知书》（[2020] 粤 0104 执 10257 号）。

案件 3、北京世熙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纠纷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京 01 执 750 号之一）。

案件 4、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合同纠纷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作出《结案通知书》（[2020]粤 0104 执 5361 号）。

案件 5、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河北省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作出《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20]冀 0638 执 163 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诉讼(仲 裁)事项	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东阳鼎石 影视文化 有限公司 ⁽¹⁾	上海亨安商务 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纠 纷案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退还保证金及期 间利息、支付违约金共计 595.06 万 元，被告反诉请求原告支付首期租 金、物业费、违约金及律师费共计 444.71 万元。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向 原告退还保证金 263.64 万元，驳回 被告全部反诉请求。被告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8 年 9 月 3 日，原告向上海市长 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 执行，上海市长宁区人民 法院作出裁定：终结本次 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 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 的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 执行
广州市建 隆物业管 理有限公 司	北京唐德国际 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²⁾	合同纠 纷案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水电费及逾 期违约金共计 7.89 万元。一审法院 判决：被告支付电费 5.98 万元及水 费 0.03 万元。原告提起上诉，二审 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告已支付全部款项，本 案已结案
北京邦视 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³⁾	北京世熙传媒 文化有限公司	合作协 议纠纷 案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投资 收益款 1,035.78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 约金，并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 案支出的维权费用。成都仲裁委员会 作出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 支付投资收益款 1,035.78 万元及以 此为基础计算至实际付款日的相应 利息	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 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 民法院作出裁定：终结本 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 发现被执行人新的财产 线索或具备了履行能力， 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北京唐德 国际文化	广州市城投资 产经营管理有	合同纠 纷案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已支付的各 项保证金、租金、综合管理费及赔偿	原告已支付全部款项，本 案已结案

传媒有限公司	限公司流花分公司、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共计 1,127.36 万元；被告反诉请求原告补缴综合管理费及违约金、装修期间的使用费共计 1,266.84 万元。一审法院判决：原告向被告支付综合管理费 8.28 万元及该款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迟延给付违约金（总额以不超过未付综合管理费 8.28 万元为限）、装修期间使用费共计 745.20 万元。原告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一：东阳鼎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唐昂影院有限公司、被告三：漳州唐德电影院有限公司、被告四：广州白云汇唐德影院有限公司 ⁽⁴⁾	承揽合同纠纷案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二支付剩余合同款及违约金合计 44.08 万元、被告三支付剩余合同款及违约金合计 70.64 万元、被告四支付剩余合同款及违约金合计 122.75 万元，四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一审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二偿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42.98 万元、被告三偿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66.59 万元、被告四偿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118.13 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一无需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被告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告四已支付全部款项，本案已结案

- (1) 东阳鼎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 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3) 北京邦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4) 广州白云汇唐德影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的本次进展情况对 2020 年度利润没有影响，对 2021 年度利润的累计综合影响为减少营业利润 8.22 万元；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案件 1：执行裁定书》；
- 2、《案件 2：结案通知书》；
- 3、《案件 3：执行裁定书》；
- 4、《案件 4：结案通知书》；
- 5、《案件 5：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
- 6、《案件 2、案件 4：付款凭证》；
- 7、《案件 5：付款凭证》；
- 8、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